

第十四师某单位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办公家具类） 采购合同（补充合同）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花桥监狱

乙方：乌鲁木齐福美居家具有限公司

因需要，甲方根据第十四师某单位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办公家具类）采购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第十四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：“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。”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（补充合同）。

补充合同追加和减少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，其它条款按照原合同不变，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信息

采购项目名称：第十四师某单位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办公家具类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JTZB(2024)-291

项目内容：产品名称、规格和主要配置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等详见合同附件

二、补充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小写：¥257510.00元

大写：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

合同金额包含货款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增值税费、安装费、包装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除另有书面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